

晋应急发〔2024〕340号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、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规范我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适用国家基准。从2024年12月20日起，全省应急管理部门，办理煤矿行政处罚案件时，统一适用2024年6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矿安〔2024〕69号）；办理非煤矿山行政处罚案件时，统一适用2023年11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手册（试行）》（矿安〔2023〕144号）附件中明确的裁量基准；

办理危险化学品、冶金工贸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行政处罚案件时，统一适用 2024 年 11 月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 号）。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晋应急发〔2020〕236 号）和 2021 年印发的《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晋应急发〔2021〕26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结合实际搞好宣贯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集体学习、分组讨论、案例研究等形式，加强对裁量权基准的学习，掌握法律规定、处罚依据、裁量阶次、适用条件、具体标准等内容，为准确适用打好基础。省厅拟于 12 月上旬，通过视频讲座的方式，组织省、市、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宣贯应急管理部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做到应参加尽参加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落实好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执法公正公开原则的基本要求，也是每个人应急管理执法人员的责任，每个层级的执法人员都应在落实上下功夫。落实好裁量权基准，要从三个环节上准确把握，一是行政执法人员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时，必须全面依据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提出行政处罚建议；二是法制审核人员必须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，作为法制审核的重要内容予以审核把关；三是集体讨论必须把审议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之一，严把最后一关。同时对

类别、性质、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要基本一致，防止类案不同罚。

四、加强监督确保落地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从12月20日起，将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情况，列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，推动落实。对未适用或未正确适用的，要依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下达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》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加强研究提出建议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日常执法实际，加强对适用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项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试行)》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研究，在充分考虑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法律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提出需要进一步细化的意见建议，各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6月1日前，收集汇总并报省厅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李建华，联系电话：0351-6819755。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